

Clubhouse開房間之 著作權議題解析

章忠信*

壹、前言

疫情緊張期間，「開房間」成為全民安全活動。此處所稱之「開房間」，並非以往於實體環境下之房間群聚，更非防疫指揮官所形容之「人與人的連結」，而係開啟線上Clubhouse APP軟體，邀請相關人士前來共襄盛舉，進行線上意見交流活動。

Clubhouse雖說係線上意見交流活動，且係於語音房間內有限人數之交流，但交流內容係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交流對象合於著作權法定義中之「公眾」，Clubhouse中之討論過程，無論係提出自己創見之內容，抑或係引用他人既有內容，均涉及公開使用著作之著作權議題，相關參與者應具備著作權意識，始足以保護自身著作權，且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

貳、Clubhouse之運作

Clubhouse係一種即時性語音社群APP軟體，

崛起於2020年4月全球新冠肺炎大爆發時之矽谷，初期僅限於蘋果之iOS系統行動裝置上使用，2021年5月上旬開始於Google Play上架Android版本提供使用者下載¹，具備發言權開放之多方交談、即時直播、播後不保存等特性。

Clubhouse之運作模式，首先須下載Clubhouse App軟體，註冊成功之使用者得建立特定之「房間（room）」，成為「房間管理員（Moderator）」，發出「邀請碼（invite）」，邀請其他使用者進入該「房間」，成為「聽眾（Audience）」，收聽即時語音對話，若按下「舉手」標識，獲得「房間管理員」之許可，則可成為「講者（Speaker）」，對所有參與者發言。相對地，任何使用者亦得受邀加入他人所建立之「房間」，以「聽眾」身分收聽，或以「講者」身分發言，參與即時語音對話。個別建立之「房間」，得區分為(1)「Open」，完全對所有Clubhouse App使用者公開、(2)「Social」，僅對follow自己之使用者開放，或是(3)「Closed」，純封閉之私人房間。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督導

註1：請參閱

<https://clubhouse.com/whatsnew-android>（最後瀏覽日期：2021.05.31）

Clubhouse只要運用隨身行動載具，即可參與，較之於收聽廣播或街頭廟口聚眾開講，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對於未「舉手」獲得「房間管理員」許可成為「講者」之參與者，僅能單純收聽，無從按讚、留言、私訊或回答提問之互動，固有不足之處，但Clubhouse使用零成本、無須露臉，得同時處理其他事務，若對特定講者設定「追蹤（follow）」，隨時掌握開「房間」通知，各該即時、方便之功能，使得Clubhouse快速成為受歡迎之即時語音交流平台。

參、Clubhouse之著作權議題

Clubhouse之使用，牽涉諸多著作權議題，常為使用者所忽略，造成自己之著作權不保，或不自覺地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使用者得自著作之產生及利用兩方面理解，避免產生著作權法上之爭議。

一、Clubhouse之交流內容多係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關於「著作」之定義，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然著作權法對於何謂「創作」，並無進一步定義，僅於第7條之編輯著作定義中，約略看出端倪。該條第1項稱，「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

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從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有無「創作性」，乃為能否成為「編輯著作」之要件。

實務上，法院於判定是否為「著作」時，常以「原創性」之有無為依據，並將「原創性」再區隔為「原始性」及「創作性」²，此或係受到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定義“original works”中之“original”用語之影響。然而，美國著作權法之“original works”，係指惟有「非抄襲而來之著作」或「獨立創作之著作」，始受著作權法保護，並非將“original”列為“works”之要件。依據美國著作權法，即使是符合“works”之標的，如係抄襲而來，非屬“original works”，仍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事實上，有「創作性」之智慧成果，可能為獨立創作，亦可能係抄襲而來之創作，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美國著作權法因屬英美法系之案例法（case law）或習慣法（common law）體系之下，基於衡平法（equity）原則，不乾淨之手不能受到法律保護，認為法律不該保護抄襲而來之創作，故必須明文強調“original works”始能受到美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相對於美國著作權法，我國著作權法僅以「創作」或「創作性」為判定是否為「著作」之依據，不以衡平原則排斥抄襲而來之創作，不因其抄襲而使其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使創作歸著作權法保護，抄襲依著作權法承擔侵權責任，兩不相妨。於此情形下，

註2：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法院若仍以「原創性」之有無，做為是否為「著作」之認定依據，等於是強將「原始性」列為「創作性」有無之要素之一來判斷，並非妥適。

法院對於「原創性」之判斷要素，主要包括：1.是否係獨立創作完成，而非抄襲自他人著作者；2.是否為自然人之精神創作，而非其他動物之智慧成果；3.是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學理上，乃將前1要素稱為「原始性」，後2要素稱為「創作性」。

著作權法之「原創性」，不似專利法要求之「新穎性」³，「原創性」不必達「前無古人」之程度，惟至少必須具有微量創意⁴。亦即，由不同人所完成者，其表達必然不同，其間之差異，創作性即在其中。若由不同人所完成者，其表達必然相同而無差異，即不具「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係人類智慧創作之表達，多數固然係附著於有形之物體上，偶爾亦未必有附著之物體。例如，「美術著作」係指畫紙上畫作之表現，而非畫作所附著之畫紙。至於演說、演唱、演奏或肢體演出等，表達完畢

即結束，雖未附著於有體物上，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參與者於Clubhouse中之意見交流表達，除不具思想、感情表達意義之「好」、「是的」、「很棒」、「同意」或其他短句等，無法被認為係符合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著作」之定義外，其他口語論述、朗讀、音樂，不問是即時發聲或是透過既有錄音、視聽內容之聲音展現，均得被認定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二、Clubhouse交流內容之「著作類別」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類別，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分析。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之1之規定分類，至少有11類，其內容依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分類如下：

- (一)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二)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註3：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所稱之原創性，僅係非抄襲自他人而為獨立創作即可，至所完成之著作是否具備新穎性，要非所問。蓋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偶有雷同或近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亦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註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7年9月8日智著字第09700078680號函釋：「二、所詢問題著作權成立條件之『創意性』應如何判斷一節，按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明定屬於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因此，著作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二項要件時，方屬本法所稱之『著作』。所謂『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者；至所謂『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至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目前司法實務上，相關見解之闡述及判斷相當分歧，本局則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並於個案中認定之。」

- (三)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四)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五)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六)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九)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十)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此外，第7條之1第1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表演」亦屬著作類別之一種。此處所稱之「表演」，限於「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如非屬「對既有著作之表演」，而係即興表演，即屬於「戲劇、舞蹈著作」。

參與者於Clubhouse中之意見交流表達，其屬於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著作」之定義者，口語論述部分，得被認定係該法

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語文著作」。由於Clubhouse僅能以聲音呈現而被收聽，無法以視覺方式呈現而被目視，其中所傳達之著作，除口語或文字之「語文著作」外，至多僅及於「音樂著作」、演唱或演奏之「表演」、「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聲音。各該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立即自動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並不待申請註冊或登記獲准。

三、Clubhouse之使用者構成著作權法之「公眾」

實體環境下，消費者個人私下朗讀文字內容或收聽音樂，未涉及公開利用他人著作，並無著作權議題，Clubhouse中之使用，則係完全不同之情形。

著作權法第23條至第27條賦予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其不同類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其共同點，均以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為核心。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其認定係以著作內容之提供者與接觸者彼此間之關係為依據，而非以其地點是否處於公開狀態為基礎。該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關於「公眾」之定義，明定為「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實體環境中之法律適用，餐廳大廳，賓客雲集，互不相識，固屬「公眾」，即使係私人包廂中之家庭聚會或一人獨享，亦屬「公眾」，其原因在於賓客並非餐廳經營者之「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所有賓客，不論人數多寡或其彼此關係如何，對

餐廳經營者而言，均屬「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之「公眾」。反之，餐廳裡之家庭聚會，縱係處於開放場合，因其成員彼此間係屬「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相互間就著作之提供，即不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

Clubhouse之使用情形中，惟有純封閉（Closed）之私人房間，其成員彼此間尚可能具「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關係，致未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其他完全對所有Clubhouse App使用者公開（Open），或僅對追隨自己之使用者開放（Social）之情形，其成員彼此間，應已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從而，於該等Clubhouse「房間」內之著作利用行為，均構成對「公眾」提供著作之要件，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四、Clubhouse裡之著作權

（一）新創作之著作

Clubhouse中之口語表達或音樂之演唱或演奏，屬於新創作之著作部分，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立即自動受著作權法保護，其著作權得自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方面分析。

- 1.著作人格權方面，參與者於Clubhouse中之創作表達，如前所述，除純封閉（Closed）之私人房間外，其他情形均屬對於「公眾」提供著作之情形，一旦

於Clubhouse中發聲，完成對外「公開發表」，已行使過一次「公開發表權」，日後自不得再主張「公開發表權」⁵；在「姓名表示權」方面，討論分享過程中，發言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具名、是否使用本名、化名、藝名或筆名，一旦其決定發聲之名義，其他人對於該內容之後續利用，均應依其原本署名方式署名，或是再徵詢其意願，始得改變其原本署名方式，否則即可能構成對其「姓名表示權」之侵害；至於「禁止不當修改權」方面，他人對於該內容之後續利用，應忠於原貌，不得有「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情形。

- 2.著作財產權方面，Clubhouse中發聲之著作，除了無法享有專屬於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權」及專屬於美術著作、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權」外，舉凡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均於完成發聲時自動享有。關於現場演唱、演奏或非單純口述之朗誦、吟詠部分，於著作權法中係被定位為「表演」，因其表現形式之特殊性，於Clubhouse中僅能享有是否同意他人錄音之重製權、以擴音器同步公開播放之公開演出權、錄音後再上網

註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7年7月25日電子郵件第970725a號函釋：「一、按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屬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之一，只有著作人才能決定要不要向公眾公開提示該著作之內容，同時著作人僅有「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一旦著作經著作人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的第二次公開發表，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

之公開傳輸權、錄音後移轉錄音著作物所有權之散布權及錄音後出租錄音著作物之出租權。

(二) 利用既有之著作

在Clubhouse中利用既有之著作，屬於對公眾提供既有著作之行為，將涉及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傳輸著作之行為，除自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外，均應注意尊重他人著作權議題。即使係年代久遠，已屬於「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之著作，仍應注意著作人格權之議題，例如，基於公開發表權，不得任意公開私人日記、書信或其尚未公開發表之文字手稿、音樂曲譜或聲音內容；公開他人著作內容時，基於姓名表示權，應依著作人原先於著作上或公開發表時所呈現之著作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狀態，敘明著作人為何人；基於禁止不當修改權，不得任意「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之名譽。

在Clubhouse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無論係意見交流過程中之利用，或係直接演唱、演奏、播放他人音樂、朗讀小說、散文或繪本文字，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視其利用情形，分別取得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傳輸之授權。一般言之，於Clubhouse利用他人著作，未必須預行重製，直接於線上傳送，即可達到於Clubhouse發聲之目的，如有預錄之必

要，則須取得重製權之授權。或謂「在Clubhouse『朗讀他人的小說』，即涉及『公開口述』語文著作之行為，應徵得該小說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⁶」，然而，公開口述係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於Clubhouse朗誦他人語文著作，係透過網路傳輸，除非參與者發聲所在實體現場同時有其他公眾，否則僅需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即可，無需另取得公開口述之授權。此正如同於Clubhouse演唱他人音樂著作，係透過網路傳輸，除非參與者發聲所在實體現場同時有其他公眾，否則僅需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即可，無需另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有時，「房間管理員」於Clubhouse正式開始前、交流段落間或結束時，插播音樂以提升交流品質，轉換或舒緩參與者情緒，除自行創作並演奏之音樂，或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音樂之外，因此種使用並無合理使用之空間，原則上應取得授權。

Clubhouse中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原則上參與者之利用人僅需取得於Clubhouse中使用一次之授權，若於Clubhouse中發表之內容，後續仍有進一步重製或散布之可能，於初次洽談授權時，即應將後續可能之利用，一併納入考量，避免日後重新洽商授權，因條件不合而破局，影響後續利用。未來，若Clubhouse平台經營者與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達成協議，由Clubhouse平台代為洽商完成音樂著作利用之授權，或可減省使用者或參與者於

註6：〈Clubhouse的個人資料與著作權隱憂〉，朱翊瑄，

<https://olivia0v0.medium.com/clubhouse的個人資料與著作權隱憂—65d7fdd366a3>；{中正團隊週報} Clubhouse可以涉及的侵害著作權問題？！，

<http://www.c-patent.com.tw/news/452>（最後瀏覽日期：2021.05.31.）

音樂著作使用授權程序。

五、Clubhouse中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

Clubhouse之活動中，有著作權法所允許利用他人著作而無須取得授權之合理使用可能，主要集中於第52條之「引用」及第61條關於「時事問題論述之轉用」，而合理使用之法律效果，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第1款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一）引用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項合理使用可簡稱為「引經據典」條款。Clubhouse中之發言，無論係評論他人見解、旁徵佐證自己之特定議題分析或係作為教學教材之內容，均有直接引述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空間。至於「合理範圍」，情況各殊，難以一言以蔽之，得依第65條第2項所訂四項基準判斷之，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惟此項合理使用，依第64條規定，仍應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

Clubhouse之使用，目前雖無法直接打賞，惟仍可能於其中進行廣告行銷或帳號匯款等商業行為，前述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關於「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方面，並非謂凡有商業目的者，即不構成合理使用，或謂凡屬非營利教育目的者，即必然構成合理使用⁷。是否合理使用，純係比較性議題，尚須參酌另外三項基準或一切情狀，綜合判斷。亦即具有商業目的者，較不易構成合理使用，屬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之利用者，較易構成合理使用，但並無絕對之理。故Clubhouse之使用他人著作，無論是否具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均須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論之。

（二）時事問題論述之轉用

Clubhouse中之意見交流，如以社會時事之討論為主題，著作權法第61條則有轉用媒體或網路著作之合理使用可能。該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於Clubhouse中轉用他人著作，屬於公開傳輸之行為，則他人於媒體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凡未註明「不許轉用」者，均得轉用，故於轉用前，

註7：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7127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謂「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或教育目的），以符合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申言之，如果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係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則即使其使用目的非屬於教育目的，亦應予以正面之評價；反之，若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對於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毫無助益，即使使用者並未以之作為營利之手段，亦因該重製行為並未有利於其他更重要之利益，以致於必須犧牲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去容許該重製行為，而應給予負面之評價。

應注意其是否有「不許轉用」之註記。

六、Clubhouse中獨立創作之可能

Clubhouse之意見交流中，直接使用他人之語文著作，固然有需取得授權或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情形，惟最簡省之方式乃獨立創作。即使係依據既有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為本而進一步創作，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仍有獨立創作之空間，該條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相同「觀念」以不同方式「表達」，各種「表達」均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該「觀念」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於Clubhouse討論時，以自己之口語闡述他人之意見，如未照本宣科轉述他人文字或對白，僅屬於他人「觀念」之引用，並非「表達」之利用，即無須取得授權或爭執所引用片段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而自己之「表達」，反可主張著作權。至於引用他人「觀念」，註明係他人創見，純屬行規之禮貌或學術倫理議題，未必與著作權有關。書評或影評性質之Clubhouse，最常適用本條規定，其餘各類內容之Clubhouse，亦均有適用著作權法第10條之1獨立創作之可能。

七、Clubhouse內容之保護

目前之Clubhouse尚不具錄音功能，開房間交換意見結束後，音消人散，惟未來可能增列。Clubhouse之內容，可能被側錄並進一步散布，而預先規劃且優質之Clubhouse內容，有可能轉換成Podcast。凡此，均涉及著作之授利用。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著

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參與Clubhouse之相關人員必須理解上開規定之適用情形，始得保護自身之著作權，且不至於侵害他人著作權。

參與者於進入「房間」前，必須清楚「房間管理員」所定之各項規則。如無特別明文訂定規則者，即表示發言內容完全屬於原來之權利狀況，參與者僅可單純收聽，如欲對內容作進一步利用，均應依其利用狀態，自行決定是否取得授權，並自負其責。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後段明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乃權利保留之重要原則，以保護著作人之著作權。

若「房間管理員」特別明文訂定相關規則，並由參與者接受後加入，則參與者進入房間即表示同意受相關規則之約束。例如，該場次之Clubhouse已明文揭示：「本次交流全程錄音，講者之發言、舉手發言或於許願池提問，即表示您同意將發言提問內容，由房間管理員自由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但利用人會依您的意願標示您的身分。」或者「本次交流全程錄音，講者之發言、舉手發言或於許願池提問，即表示您同意將發言提問內容，由房間管理員整理後於XXXPodcast

發表。」參與者既已接受上開規則而加入Clubhouse並發表意見，就其發表之內容，應已進行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之授權。若參與者認為該項規則不合理，得進一步要求「房間管理員」修改規則，或拒絕進入「房間」。此時，將涉及市場機制之運作，究竟係由「房間管理員」為吸引參與者進入而從善如流，修改規則，抑或是任由參與者重新考慮是否進入「房間」或進入後不發言。

Clubhouse之內容係於線上被收聽，參與者是否私下錄音，當場並無法被發覺或禁止。「房間管理員」在發出「邀請碼」邀請其他使用者進入該「房間」，成為「聽眾」或「講者」時，得明文禁止錄音或為其他行為，違反者將構成違約或侵害相關權利，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即使如此，參與者之錄音行為，只要未進一步公開，實際上亦難以追究相關責任。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與者為供自己私人之參考而錄音，仍有合理使用之空間，無可苛責，若其後續有對外利用之行為，則已超越原先合理使用之範圍，自得課以相關法律責任。

Clubhouse之主題多樣，惟其內容如係「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依據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除「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否則均

「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此項註明，不易由參與者聲明，「房間管理員」如認有限制他人轉用之意圖，應於發出「邀請碼」或參與者進入該「房間」時，或於系統上或意見交流過程中，反覆揭示不許轉用之聲明，以限制他人之合理使用。

八、Clubhouse就侵權內容之法律責任

Clubhouse風行之後，參與者得利用該項創意工具，進行線上意見交流，分享新知或純聊天、殺時間，具正面功能。相對地，侵權者亦得未經授權，在Clubhouse中，播送或演唱流行歌曲、朗讀各類小說或散文，對著作權人造成嚴重侵害。侵權者固然應自負侵權責任，提供Clubhouse App之業者或「開房間」之「房間管理員」，對於參與者之侵權行為，是否應承擔侵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成為各方關切重點。

Clubhouse實質上係語音交流平台，參與者透過下載Clubhouse App，連上Clubhouse語音交流平台，進行語音格式之意見交流，據此功能觀之，Clubhouse經營者至少得以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所定之「連線服務提供者⁸」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⁹」，雖然Clubhouse宣稱僅具備即時直播、播後不保存等特性，惟其事實上仍可具備儲存交談內容功能，而連線服務乃其最基本功能。

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之1所定「網路服務提

註8：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第1目：（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註9：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第3目：（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所建立之「避風港 (safe harbor) 條款」及「三振條款 (Three Strike)」，網路服務提供者只要採取接獲侵權通知立即取下或阻絕該項資訊被接觸，通知上傳者及回報通者之「通知 / 取下 / 反通知 / 回復」及「三振條款」等等機制，對於他人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或受不當通知而取下網路資料，均不負法律責任，不用擔心隨時會捲入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的爭訟，而網路使用者如有三次涉及侵權情事，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對使用者終止網路服務，阻絕侵害再度發生，同時避免自身受到法律責任之牽連。

該項機制既稱為「避風港條款」，亦即並未強迫網路服務提供者必然應配合，網路服務提供者有權自由決定是否進入「避風港」，縱未採取「通知 / 取下 / 反通知 / 回復」及「三振條款」等等機制，對於他人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行為，並不必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而係由法院視個案情形認定。不過，該項立法係民國98年5月參考美國1998年「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之相關規定而引進。經過20年之科技發展，歐盟2019年4月之

「數位化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resolution of 26 March 2019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COM (2016) 0593-C8-0383/2016-2016/0280 (COD))」¹⁰第17條業改弦更張，正面積極要求商業性網路分享平台或APP承擔遏止網路侵權之責任，應確保使用者上傳之內容必須取得授權，而不再維持業者得消極不作為之對策¹¹。

Clubhouse實質上係語音交流平台，參與者透過下載Clubhouse App，連上Clubhouse語音交流平台，進行語音格式之意見交流，據此功能觀之，Clubhouse經營者至少得以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所定之「連線服務提供者¹²」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¹³」，雖然Clubhouse宣稱僅具備即時直播、播後不保存等特性，惟其事實上仍可具備儲存交談內容功能，而連線服務乃其最基本功能。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6章之1所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Clubhouse依舊得適用「避風港 (safe harbor) 條款」及「三振條款 (Three Strike)」機制，惟由於

註10：指令全文請參閱歐盟議會網頁，

http://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8-2019-0231_EN.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1.05.31.)

註11：歐盟著作權指令之新規範，詳請參閱，章忠信，〈利益均衡的著作權法制——歐盟著作權指令之新思維探討〉，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9.doc> (最後瀏覽日期：2021.05.31.)

註12：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第1目：(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註13：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第3目：(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Clubhouse即時直播、播後不保存等特性，並不似YouTube得透過比對過濾系統，逐一確認相關內容是否屬於特定著作而加以阻絕，或作為與著作財產權人進行拆帳分潤之依據，至少Clubhouse業者對於明顯屬於常態侵權之參與者帳戶，或特定「房間管理員」所開設之「房間」，仍得透過科技系統進行某些自律機制，避免Clubhouse成為侵害著作權之大本營或溫床，始為長治久安之永續經營策略。

肆、結論

新興技術為人類生活帶來各種方便，隨之而來之負面影響亦無可避免。Clubhouse線上語音交流新技術於緊張疫情隔離期間，扮演拉近人與人之間之疏離感，同時紓解孤寂之

情緒，係其正面之功效，至於其所牽涉著作權之享有、侵害及保護議題，必須先對Clubhouse線上語音交流所涉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有所了解，始能掌握保護自身著作權，同時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重要契機。

Clubhouse線上意見交流這項時髦活動究竟能延燒多久，是否持續受到公眾之喜愛，尚無法確定，但著作權之保護須被關注，使用者與著作權人間之利益分配，必須合理均衡。法律永遠追隨科技之發展，立法策略上，面對新興科技或商業模式，需要秉持「停、聽、看」之審慎態度，不宜貿然介入，影響科技發展方向，始為正辦。在著作權法可能不足以因應新興科技或商業模式發展所產生爭議時，掌握新興科技或商業模式之全貌，理解著作權法可能與不能之適用，是適用法律與修改法律之先前必要準備。